（上接A49版）

年年 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 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五十九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 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 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 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 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 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①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96,000,000股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7,2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38,400,000股，该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4,400,000股。

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134,400,000股扣除回购的1,450,000股为基数（即132,95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0元人民币 （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5,896,5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53,180,000股，该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7,580,000股。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9年12月31日的股本187,580,000股扣除回购的1,450,000股为基数（即186,13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0元人民币 （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3,503,400.00元。

②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股份回购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当年现金分红与股份回购金额合计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年	3,350.34	74.73	50,056.30	6.84%
2018年	3,589.65	3,063.16	11,935.22	55.74%
2017年	6,720.00	-	51,644.91	13.01%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与股份回购金额合计				16,797.88
最近三年年均以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方式合计分配的利润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4.78%

注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注2：2018年度和2019年度股份回购支付金额均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注3：公司2019年发生同一控制下合并，上表中2017年和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追溯调整前金额

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均以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方式合计分配的利润为5,599.29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14.78%，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48.62%。

9、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提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永安行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说明如下：

A、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①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 假设本次可转债于2020年12月底完成发行，2021年6月底达到转股条件（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③ 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88,648万元（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④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8,758.00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⑤ 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7.64元/股（该价格为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5月2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2020年5月22日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⑥ 假设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分别假设保持不变、上升5%和上升10%。

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⑦ 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⑧ 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⑨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2021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年31日	
		全部未转股	2021年7月1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187,580,000	187,580,000	237,833,968
假设1：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保持不变。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00,563,028.19	500,563,028.19	500,563,02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1,879,332.05	111,879,332.05	111,879,33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9	2.69	2.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9	2.12	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0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7	0.47
假设2：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上升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25,591,179.60	551,870,738.58	551,870,738.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7,473,298.65	123,346,963.59	123,346,963.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2	2.96	2.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2	2.33	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6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2	0.52
假设3：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上升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50,619,331.01	606,681,264.11	606,681,26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3,067,265.26	135,373,991.78	135,373,991.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6	3.25	2.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6	2.56	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3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7	0.57

注：1、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B、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来转股将使得本公司的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C、本次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1）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有效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优化公司服务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地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促进公司服务产品结构多元化，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目标奠定良好的基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经济价值。

（2）本次发行的合理性

①募投项目回报前景良好

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以下项目：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项目实施后将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尽管根据测算，本次发行在未来转股时，可能将对公司的即期回报造成一定摊薄影响，但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前述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在中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水平的提升，从而提升股东回报。

②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有渐进性

本次可转债发行时不直接增加股本，发行后的转股期限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转股期限较长，在此期间各投资者按各自意愿分批进行转股和交易，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有渐进性。

D、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巩固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拓展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业务领域，符合公司的定位和发展战略。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①人员储备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研发团队均长期从事公共出行相关行业，在对公司业务发展至关重要的运营管理、技术研发、财务管理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对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专业优势明显。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所需的人员，公司将在上述管理团队中挑选有经验的管理及技术人员，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特点、运营模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储备和针对性的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②技术储备

公司在共享出行相关领域具有深厚的较强的技术积累，在公共自行车、共享助力车等方面取得技术突破并布局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核心知识产权，被认定为“2019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数量172项，其中发明专利15项，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67项。此外，公司研发人员储备充足，公司在持续研发过程中不断强化技术深度，在物联网存储芯片、氢能源助力车技术等方面进行研发投入，提高未来产品技术核心竞争力。

公司未来在募投项目实施后，将依托上述技术优势，为系统的不断革新升级、业务开拓与开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③市场储备

公司通过围绕“共享出行平台”核心业务，依托已有公共自行车业务的优势资源，开展共享助力车业务的推广。不同于一二线城市中单个城市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作为公司目标市场的三四线市县拥有更有利的市场竞争局面和较好的经营回报率，公司通过传统业务的长期经营，已在该等市场积累了丰富的市场资源。

目前，公司的公共自行车系统覆盖近300个县市，其中有约120个市、县由公司成立分/子公司独立运营公共自行车业务，这些用户流量和线下站点资源以及网格化管理的能力资源为共享助力车项目实施带来了独特优势。传统公共自行车业务培养了良好的用户基础，当地APP用户群体可以快速迁移转化，强化永安行在当地用户中的品牌形象和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在已布局公共自行车业务的地区建立了成熟的运维团队，部分设立有运营公司，有利于项目的快速实施推广和后续运营管理。共享助力车业务可以同传统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进一步降本增效，发挥公司的比较优势和壁垒优势。

共享助力车受监管政策的影响，政府对无序投放、恶性竞争较为敏感，要求企业有较强的运营管理水平以为市民提供优质出行服务，避免造成混乱而影响市容。永安行坚持产品合规投放、以优先满足当地政府和百姓需求为产品设计和运营方案的出发点，采取“固定站点停放”及“临时锁车”辅助的模式，避免乱停乱放现象的发生，受各地政府欢迎。公司和当地政府建立了良好合作信任关系，在当地有良好的信用度。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E、公司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使公司本次发行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7、自本承诺签署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签署补充承诺。”

为使公司本次发行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自本承诺签署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签署补充承诺。”

10、公司最近三年三季报情况

公司2020年三季报已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不利变化。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永安行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	本公司拟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8,648万元的行为
可转债/A股可转债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公告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新世纪、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末	2020年6月30日
报告期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近一期	2020年1-6月
元	人民币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	共享助力车系统设计制造及商业投放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
常州远为	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云鑫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福弘	福弘（常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安行低碳	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科新金卡	常州市科新金卡有限公司
上海龄稷 永安行智慧科技 泉州永安行	上海龄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永安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
南平永安行	南平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南平市永安行共享单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小安科技	江苏小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胜安	唐山胜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固安盛安科技 江苏交安	固安县盛安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交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速风	苏州速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小安	常州小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景行	无锡景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小安网约车 永安行百货食品 威海银杉 常州永安运营 桂林永安 南通永安 苏州自由运动 永安布市 淮南永科 安徽低碳 安徽永安行 永安开曼 永安电子锁 安庆盛安科技 永安行文旅	江苏小安网约车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永安行百货食品有限公司 威海银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 桂林永安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 南通永安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 苏州自由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永安公共服务布市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永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永安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永安行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Youon (Cayman) Investment Co., Ltd. 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 安庆盛安科技有限公司 永安行文旅常州有限公司
永安英国	Youon Technology (UK) Co., Ltd
HB Corporation	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Hero Youon	Hero Youon Private Limited
LoMaRe	Lomare Technologies Limited
哈啰出行	共享出行服务运营商，旗下有共享单车、共享助力车等业务。运营主体为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等
美团单车	是美团点评收购北京摩拜科技有限公司后在其基础上组建的共享出行服务品牌，旗下有共享单车、共享助力车等业务
杭州金通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共自行车系统提供商
中路股份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永久牌”自行车，旗下亦经营公共自行车业务
二、专业释义	
共享出行	提供非独占式交通出行资源使用权服务的行业，广义上包括了公共自行车、共享自行车、共享助力自行车、共享汽车、网约车等。
公共自行车	狭义上指由政府等公共部门付费投资的有桩公共自行车系统，包括系统销售及系统运营服务等模式。
新一代公共自行车	公共自行车的升级产品，带有电子卡并与智能停车架进行通讯，实现有桩有序停放，又能够通过手机随借随还。
共享单车	是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由运营企业投放的分时租赁营运非机动车，是方便公众短距离出行和对接公共交通的交通服务方式。
共享助力自行车	也称共享助力车，是指由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供电驱动或骑行者脚踏驱动，车速在每小时25公里及以下，可以进行扫码或刷卡租用的两轮车，永安行的共享助力自行车还带有电子卡可与智能停车架进行通讯从而实现有序投放。
电子围栏	无桩共享单车为应对乱停乱放问题，采用卫星导航、基站通讯、蓝牙传感等技术，实时监测、定位、追踪车辆运行轨迹，使得用户只可在运营商APP指定的区域内扫码开锁或停车归还无桩共享单车。
临时锁车	发行人为方便用户出行而推出的允许临时在固定停车点之外的区域临时落锁停车的功能。
物联网存储芯片	物联网指通过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将任何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追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技术。物联网存储芯片即用于上述特定目的的存储式芯片
智能停车架	智能停车架太阳能发电并带有自动感应功能的一种停放两轮车的装置。
系统销售业务	系统销售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一种，在该业务模式下，即公司仅负责系统开发和建设，而后续运营交由政府或政府委托的其他企事业单位负责，公司通过销售系统取得收入。
系统运营服务业务	系统运营服务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一种，在该业务模式下，公司负责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建设和后续服务期内的运营，公司于运营服务期内，持续收入运营服务费用。
共享出行平台业务/共享出行业务	共享出行平台业务/共享出行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一种，在该业务模式下，公司直接向用户收取共享出行设备使用费用。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ouon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560328135 3

注册资本：人民币18,758.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8,75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继胜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办公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邮政编码：213022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安行

股票代码：603776

经营范围：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销售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设备、IC卡读写机的开发、制造、销售和服务；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滑板车、电动汽车、自动售货机、人工智能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车棚、服务亭、监控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太阳能供电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调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6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0月29日印发了《关于核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2号），核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8,64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48万元，发行数量为8,864,800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11月24日至2026年11月23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0年11月24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30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3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23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3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如调整前转股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送股或转增股本：P=P0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0 +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K）/（1+N+K）。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数量确定方式以及转股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1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含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可转债持有人未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